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幽默演講比賽主持人須知

- A、開賽前，請在場人員將手機調至靜音或震動，若有急事，請至場外使用電話。
- B、介紹參賽者可使用的演講範圍，會場備有講台，有線、無線麥克風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上述設備，並安靜的安排講台、麥克風和其他設備。參賽者上台演講時，若遇麥克風故障，請繼續演講。
- C、比賽主持人負責參賽者上台比賽順序之抽籤，並告知參賽者上台、下台之路線，參賽者依上台順序坐定位，下台後亦坐回原位。
- D、比賽主持人介紹參賽者上場時，僅宣佈「X號參賽者姓名、演講題目、演講題目、X號參賽者姓名」。
- E、前三名得獎者，必須將「得獎演講稿電子檔」傳給總會網路長，並公布在總會網站上，供大家欣賞。
- F、參賽者請上台站定後再開始演講，若要行進間就開始演講亦不限制。
- G、參賽者上台後，請直接開始演講，不需問候裁判、主持人、現場觀眾....等任何問候語。
- H、每位參賽者演講完畢，比賽主持人要宣佈「全場靜默一分鐘」以利裁判評分。
- I、最後一位參賽者演講完畢，比賽主持人要宣佈「全場靜默、請勿走動」以利裁判評分，直至裁判群完成評分。
- J、比賽期間**不得照相與攝影**，但主辦單位委託者及網路長除外，唯禁止使用閃光燈，場內禁止任何干擾聲音及動作。
- K、抗議： 裁判及參賽者可就“比賽資格”和“原創性”，在宣佈優勝者及候補人之前，向裁判長或比賽主持人提出抗議，不論參賽者的講稿來源或參賽資格如何，比賽主持人應在比賽會議宣佈散會之前，先行告知參賽者其資格被取消，但不對外宣佈。
- L、所有比賽名次，均需當場宣佈。
備註： 1. 任務人員計有： 比賽主持人 1 人、比賽主席 1 人、裁判長 1 人、裁判 7 人、同分裁判 1 人、計時員 2 人、計分員 3 人、待命工作人員若干。(比賽主席指派裁判長，裁判長指派裁判群)
2. 計分員請帶計算機。
3. 現場請準備頒獎音樂，以便頒發感謝狀時播放。
4. 工作人員請穿著正式服裝。
5. 會場請開亮燈，以利攝影。
6. 大會統一印製節目表、參賽證、感謝狀。
7. 主辦單位準備所屬分會之文宣、名片、簽名簿，置於會場，供人取閱。